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的规定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正常的往来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、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48,607.6万元（均为上市公司对联营、合营企业的担保），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42.17%。

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浔龙河生态”）向中航信托提供的债务担保本金余额为10,000万元，由于浔龙河生态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重组，无法按期支付中航信托到期债务，导致公司作为担保方须履行担保代偿责任。为维护公司信用，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对该笔借款担保履行担保责任，代浔龙河生态向中航信托分两期合计支付了10,000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。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代偿责任，公司已积极向浔龙

河生态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同时委托律师事务所起诉债务人浔龙河生态、相关担保人进行追偿，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，该追偿事项已由长沙县法院一审立案，待后续审理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对外担保的后续管理工作；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金全、曾燕、胡志勇、李启明

2022年8月19日